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胡博緯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（112年度原訴字第66號）案件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胡博緯（下稱聲請人）因研議非常救濟，聲請付與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66號全卷等語。
- 二、按判決確定後之被告，如因訴訟之需要，請求法院付與卷證資料影本者，仍應予准許，以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。又此有無「訴訟之需要」之認定，固於證據法則上並不適用「嚴格證明法則」，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，然仍須依「自由證明程序」釋明其合理之依據，非許空泛陳述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認前項聲請不合法者，應不許可。但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1條第1項、第2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裁判制作裁判書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其他受裁判之人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聲請交付卷證影本之112年度原訴字第66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確定在案，並非「審理中」案件，而聲請人提出之「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

證影本聲請狀」僅泛稱欲聲請「非常救濟」云云，聲請人亦未指明所欲聲請之卷證範圍，如全數交付，亦對與被告涉案犯罪事實無關之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、所示當事人隱私及資訊自決權之保護略嫌不足，是聲請人未釋明其是否有符合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31條之其他依法得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情形。經本院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聲請理由，該裁定經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。惟聲請人迄今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難准其所請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
法官 許峻彬
法官 吳昭億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璵穎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